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林育聖

電話：04-7532998

傳真：04-7273991

電子信箱：zero37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120007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函文、作業要點及補充說明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\_112000762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007627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00762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訂定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8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所附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協助案件補充說明：

(一)如需增列原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計畫核定本外之校園，應由地方政府與教育部協商確認，再由教育部依學校位處地點(或鄰接道路性質)轉各主責部會配合妥處，如有核定外之校園申請補助，請教育處協助提案需求單位轉請教育部追認。

(二)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核定以每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中央協助款新臺幣九百萬元為上限，請交通處視業務需求評估爭取補助建置。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2/01/10



三、本案教育處協助轉知本縣所轄各級學校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彰化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電文  
2023/01/10  
12:20:35  
交換章



43

裝

訂

線